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根據計劃(定義如下)將予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經修訂)登記。受制於某些例外情形，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票據有可能不得向位於美國境內的非美國人士提出要約出售或者進行出售。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進行分發。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40,000,000,000 美元  
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和交易商

中國銀行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可在其項下發行債券的40,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自2023年5月8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詳情於2023年5月8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詳述。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23年5月9日開始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劉金、林景臻、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黃秉華\*、姜國華#、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鄂維南#、喬瓦尼•特里亞#。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